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第三批

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不断营造教育评价改革的良好氛围，现就开展第三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内容

典型案例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工作部署，围绕五类主体，紧扣破“五唯”要求，坚持“小切口、大成果”，精准提炼概括改革背景、改革举措、改革成效，体现真实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、示范性。案例正文篇幅控制在2500字以内，图表原则上控制在1张以内，同时提供300字以内的案例简介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切实负起责任，统筹做好本市范围内的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并坚持“好中选优”原则，择优上报不超过8个案例。每所高校限报1个案例。上报案例要尽可能做到改革主体、类型多元多样，避免过于集中在同一个主体、类型。已入选第一、二批省级典型案例不上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中小学校自行上报的不予采纳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校按要求填写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（见附件），于2023年4月2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 报送，电子邮箱：zjjypjgg@163.com（“浙江教育评价改革”首字母小写）。联系人：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吴炜，联系方式：0571-88008872，13857140961。

附件：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

案例单位： 联系人及电话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例名称 |  |
| 案例简介 | （300 字以内） |
| 案例内容 | （2500 字以内，如不够，可另附页） |